

# 燃气经营许可—歇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《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更快更好方便燃气经营者办理燃气经营许可—歇业事项，依法依规实施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—歇业的监管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市燃气管理部门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，遵循依法、高效、公正的原则，保证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天津市市级及委托下放区级燃气经营许可事项—歇业的行政相对人进行监管。

**第五条** 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市级排查整治统一部署，依照各专项活动及日常检查安排开展监管。

## 第二章 监管流程

**第六条** 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、合并、歇业、停业、撤销的，应当对用户进行妥善安置并作出保证燃气供应的书面承诺后，向市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市、区两级审批、监管处室（部门）要分别设立审管联动协调员，联动协调员负责对本部门的审批（监管）信息进行归集、整理；及时沟通、协调、解决审管联动信息交互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将问题及应对措施上报主管部门；对本部门信息推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进行监督；规范本部门信息交互秩序；对本部门及信息交互部门即将超期的信息交互内容进行预警提醒；协调审批、监管标准化操作规程互认工作；在有需要时与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沟通，每周召开一次协调会。

**第八条** 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对办理本事项的燃气企业进行监管。

1. 工作人员到现场后出示证件
2. 向燃气经营企业说明来意
3. 听取情况介绍、检查文件资料、实施现场检查、填写现场检查记录
4. 反馈检查情况

**第九条** 本事项的监管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已对用户进行妥善安置并作出保证燃气供应的书面承诺。

(二) 已对燃气用户做出合理安置的方案，并对原有燃气设施处置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(三) 是否按期恢复营业。

### 第三章 处罚

**第十条** 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对于违规经营的燃气企业。首先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，根据情节予以处罚。对违法经营经处罚仍不改正的，由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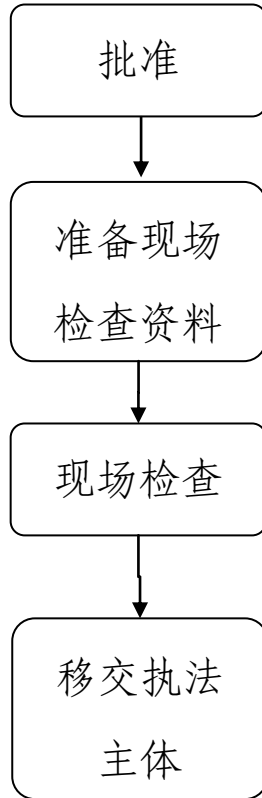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监管流程图

2、燃气经营许可-歇业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记录单

附件 1

# 监管流程图

如违规违法



附件 2

## 燃气经营许可-歇业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记录单

企业名称:

项目名称:

项目地点:

所在区:

检查日期: 年 月 日

| 序号           | 检查项目 |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存在问题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          | 妥善安置 | 已对用户进行妥善安置并作出保证燃气供应的书面承诺。          |      |
| 2            | 防范措施 | 已对燃气用户做出合理安置的方案,并对原有燃气设施处置的安全保护措施。 |      |
| 3            | 恢复营业 | 是否按期恢复营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备注: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受检企业负责人(签字):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检查组(签字):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